

河北师范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严格控制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5〕1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中期检查、答辩和成绩评定以及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配备等各个环节进行精心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落实到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办学学院领导组人员应包括主管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及继续教育教学秘书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一）编制毕业论文选题目录，审定学生自选课题。
- （二）审定指导教师、学生名单。
- （三）督促检查本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 组成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按答辩规则进行答辩。

(五) 评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遴选

(一) 各学院应聘用工作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二) 为保证指导效果与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三)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及论文具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指导教师应根据所指导的学生的具体情况，详细制定指导计划，报经学院领导组批准后，方可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指导，对论文（设计）质量严格把关，不允许出现抄袭、大段引用及使用软件整篇翻译外文等不良现象。评语要切实中肯，针对论文（设计）的总体情况具体进行评价。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 指导学生分析、理解论文（设计）题目，明确研究目标。

(二) 指导学生查阅、检索与本题目有关的参考文献、资料。

(三) 指导学生拟定撰写论文（设计）计划。

(四) 审阅论文（设计）提纲、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审阅论文（设计）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评语内容包括：研究成果的意义和价值；论文（设计）的观点、结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写作的逻辑性、布局结构、技巧及主要优缺点；学生是否掌握研究课题初步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学生学习表现、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等相关方面综合评定。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章 撰写规范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论文题目、内容提要（摘要）、正文、关键词、参考文献等部分构成。

（一）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的选择要适当，选题不可过大或太小。正文论证与题目要相符。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

（二）内容提要（摘要）

在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之前要有内容提要，在内容提要中应把论文的主要论点、结论提出来，力求简洁、明确。字数一般以 300 字左右为宜。

（三）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词条。一般列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由大到小排列。

（四）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部分，包括绪论、论文主体

及结论部分。论述过程中，论点要明确，论据要充分，推理要严谨，结论要正确，要有科学性、逻辑性。写作过程中要准确运用专业语言、通用符号及书面格式。

（五）参考文献

在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之后，要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要规范，与正文内容要紧密联系。参考论文一般不少于8篇。

（六）其他

论文（设计）中如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名词、术语、符号等，可在参考文献之后加上注释。

理科论文（设计）如有实验，则应写明实验用的仪器、药品、实验过程及条件、实验现象及结论，数据要详细真实。

文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要求不少于5000字，但文字叙述要精练；理科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八条 行文格式

（一）封面格式按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的封面格式，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

（二）毕业论文（设计）统一用Word格式编排、A4纸（制图等除外）打印。

英语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用英语撰写，要提供中、英文论文题目和摘要，标题的第一个字母要大写，书名要用斜体字。

（三）论文题目用小二号小标宋字体、加粗，居中显示。

（四）作者署名在题目下方居中显示，用小三号楷体字。

（五）摘要、关键词用小三号仿宋字体，关键词之间使用分

号隔开。

（六）论文正文用小三号仿宋体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的使用要符合规定，序号采用“一、”“(一)”“1.”“(1)”标注。一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居中排列，二级标题用小三号楷体字、加粗，三级、四级和正文一样用小三号仿宋。行距设置为 28 磅。

（七）注释。对篇名的注释置于当页地脚，序号用圈码；文内用夹注，将注释语放在注释的词语后，用圆括号括起来，注释语与正文字体应有所区别。

（八）参考文献。凡对引文出处的说明一律归在参考文献中。序号置方括号内，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码。应写明作者、文献名称、刊名、年、期、页码。

（九）论文要左侧装订。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九条 组织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组一般由办学学院教研组（室）任课教师 3~5 名组成，答辩组教师在进行答辩前要传阅所答辩的论文，并根据论文内容提出有一定难度的答辩问题，问题一般限于论文本身所涉及的学术问题，而不是某一学科领域的全面知识体系方面的问题。

第十条 答辩程序

（一）学员介绍自己论文（设计）的有关情况：

1. 为什么选择此论题，此论题有何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2. 目前学术界对该论题的研究状况；本人的论文有哪些发展；提出和解决了什么问题。

3. 概述本人论文的基本论点及立论的主要依据。论文还有哪些问题应涉及或解决，但又因为力所不及而未能接触的问题等。

4. 写作论文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哪些论著和资料。

(二) 答辩组提出问题，学生作好记录，并利用自带的毕业论文底稿和主要参考资料，进行短时间的准备。

(三) 学生就答辩组提出的问题，回答有关问题，教师继续质疑提问和纠正答辩问题。

(四) 答辩组给出民主评议评语和成绩，并做好答辩记录的整理。

第六章 论文检测

第十一条 检测范围

为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现象，各办学学院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比例为各办学学院毕业论文总数的 20%，其中申请学士学位论文检测为 100%。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从中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二条 检测等级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 级：文字复制比在 15%以内（含 15%）；

B 级：文字复制比在 15%—30%之间（含 30%）；

C 级：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含 50%）；

D 级：文字复制比在 50%以上。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一）评定原则。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记分方式。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可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成绩优秀比率不应超过论文总数的10%，优良所占总比率不超过45%。

（三）评定程序。首先由指导教师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并结合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写出综合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经过办学学院组织的答辩后，由办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组审定并给出最终成绩。

（四）评定标准

1. 优秀。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能做到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观点与材料密切统一，内容详实。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且有创新。写作过程虽经教师指点，但主要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文字复制比等级为A级。文章逻辑性强，结构严谨，语言、文字规范、流畅，图表、字迹工整。

2. 良好。主题明确，观点正确，能做到观点与材料统一，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且有新意。写作过程虽经教师指导，但基本上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文字复制比等级为B级。文章逻辑性较强，结构较严谨，语言、文字规范、且比较流畅，图表、字迹工整。

3. 及格。主题较明确，观点基本正确，观点与材料基本统一，内容较充实，但在分析、论述中体现不出作者自己的见解。论文是在教师较多的指导下完成，文字复制比等级为C级。文章逻辑系统清楚，语言、文字比较规范、流畅，图表、字迹较工整。

4. 不及格。不能按时完成论文（设计）工作。在运用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分析问题时出现不应有的甚至是原则性的错误，文字复制比等级为 D 级。

（五）违规处理。凡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按作弊处理，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律记为零分。

第八章 质量评价

第十四条 各办学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评价工作，并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可按照学生总数 1% 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收入《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办学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二）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一览表；
- （三）毕业论文（设计）评议书及成绩分布情况汇总；
- （四）毕业论文（设计）原件。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